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9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第256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260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年9月3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27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5年5月11日第28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6年2月24日第28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本會設置章程第三條所列審議及複審事項。
有關專兼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互相折抵。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須於聘任時間起算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
二、其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任舊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四等技術師。
二、任新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三、任舊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四、任新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二等技術師。
五、任新制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

新制一等技術師。

第六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依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複審：

-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名冊一件。
- 二、初審紀錄（含著作審查結果）影本一件。
- 三、升等意見書二份（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評分與意見）。
- 四、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一式六份。
- 五、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 六、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 七、升等申請人行政單位教評會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本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提供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期刊論文：須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
- （三）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

上述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

二、教學：

- （一）配合所屬單位需求開課。
- （二）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 （二）兼任社團、刊物或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 （四）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 （五）產學合作績效。
- （六）其他校內外服務情形。

專任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僅須就其研究及服務進行審議。

第八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本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升等新制一等與二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期刊論文。

（二）升等新制三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專門著作。

（三）升等新制四等技術師者，須有相當於碩士論文等級之著作。

以二篇以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

升等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均應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服務：

（一）最近三年考績達兩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二）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三）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四）特殊工作表現。

第九條

升等通過標準與評審程序如下：

一、教師：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二）教學：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二、研究人員：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二）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

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二) 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 四、申請人升等之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審查人由所屬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推薦八至十人，簽請教務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 五、本會評審升等案時，對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
- 六、本會應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召開。必要時，得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應於每學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會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

第十條 本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申請人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事項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十二條 本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及研究人員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稀少性科技人員得依訴願法提出訴願。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審依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